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金)

本人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积极参加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会议，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报告期）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富京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锻压协会执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09 年 7 月至今，任《锻造与冲压》杂志社有限公司（曾用名：甫铭金属成形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国开金联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中锻智能装备设计院（青岛）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2024 年度，本人对审议的相关议案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2024 年，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024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视频（或通讯 方式）参加董事 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董 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会 会议次数
张金	7	1	6	0	0	否	4

（二）参加专门会议及日常履职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委员，本人均亲自出席各次会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具体如下：

（1）2024 年 1 月 9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件汽车轴轮锻件锻造及机加工项目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5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20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24 年 4 月 15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年度评估的议案》；

（5）2024 年 9 月 19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2024 年 10 月 11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2024 年 4 月 15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2024 年 4 月 15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2024 年 8 月 20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2024 年 9 月 19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2)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参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 2024 年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2024 年三季度现金分红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审阅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积极参加 2023 年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结果

沟通会，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保障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时、准确的披露。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利用自身锻造行业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查意见、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日常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计沟通会等形式，不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通过现场、视频会议、微信、电话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利用自身锻造行业的专业能力，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战略规划献计献策。2024 年，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为 15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前述会议、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其他为履行职责所做的工作等。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会议场地及办公场所，并由证券投资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配合开展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的各项工作，真实、全面的提供信息，接受电话问询，参加电话会议、参与讨论，虚心听取本人的意见、建议。报告期内，未发生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关注了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公司分红情况等事项。

作为公司行业领域的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本人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对外投资、年度及中期分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

工项目、对全资子公司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件汽车轴轮锻件锻造及机加工项目，本人认为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年度及中期分红事项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人认为分红事项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 2024 年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所处行业环境、企业发展规划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要求，本人认为三季度分红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使用募集资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人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方面，本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面，本人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感谢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保证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给予的积极配合。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审慎的职业精神，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

2025 年 4 月 23 日